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灿融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灿融	否	3,050,000	2017年8月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%	融资

#### 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上海灿融因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经济纠纷被慈溪市公安局冻结股份5,410,362股，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.32%，冻结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。除此之外，上海灿融无其他被冻结，拍卖和设定信托等情形。

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756,2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10%。本次质押3,050,000股，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.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6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74,516,6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.2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.86%。

#### 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灿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